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2號

原告 黃陳瑞香

被告 黃隆鈞

上列被告黃隆鈞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574號），經原告黃陳瑞香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梁志偉

法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定宜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